

《关于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D0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证公函【2017】0283 号《关于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项的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的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问题回复如下：

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该增值税计提事项和收到退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判断是否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回复：

一、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该增值税计提事项和收到退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一）重庆水务集团的会计处理

1、增值税计提事项的会计处理

重庆水务集团在 2016 年度财务核算中，以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全部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507,699,991.86 元，按照 17% 的税率在母公司报表全额计提销项税。由于重庆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业务是在下属子公司层面开展，进项税主体不同，不能抵扣进项税。增值税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9,665,810.78
税金及附加	50,966,581.07
管理费用	10,193,316.22
贷：应交税费	570,825,708.07

2、收到退税的相关会计处理

重庆水务集团将于实际收到退税款时确认政府补助，并计入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期损益，上述计提增值税事项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 35,676.61 万元。收到退税款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 营业外收入

3、上述会计处理的相关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机关对污水处理等劳务开征增值税，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2) 重庆水务集团与财政、税收等主管部门沟通协商情况（详见重庆水务集团对问询函中第 4 问的回复意见）；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七章政府补助第二节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中的案例列示。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对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计提增值税事项和退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判断是否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一) 重庆水务集团的账务处理情况及理由

重庆水务集团已按上述账务处理方式将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全部计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不需要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理由如下：

1、重庆水务集团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主体不同的事实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重庆水务集团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重庆水务集团按季与重庆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重庆水务集团），由重庆水务集团母公司全额确认该污水处理收入，下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申请资金，由各污水处理企业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重庆水务集团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

进项税主体存在不一致的实际情况，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

2、重庆水务集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的解缴事项

重庆水务集团自 2015 年获知财税[2015]78 号文后，多次与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就如何执行财税[2015]78 号文进行沟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获取相关部门正式回复，故无法计算重庆水务集团 2015 年度应纳增值税额，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 2016 年度也未向重庆水务集团征收上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3、相关部门 2017 年明确上述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的解缴方式

重庆水务集团与税务、财政多次沟通协调后，2016 年 12 月市国税局在进行税收普查时，对集团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污水处理收入进行清算并要求公司缴纳增值税。2017 年 2 月，相关部门明确重庆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按照 17% 税率进行解缴，并享受按照 70% 比例进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3 月分次解缴了上述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上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项不需要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